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9〕23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申报、评审及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等十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等十个职称评审配套文件，已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院长办公会议及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为加强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建立和完善科学、客观、公正的人才评价机制，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暂行办法》及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院职称评审遵循评聘结合、师德为先、分类评价、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条 按照当年的岗位结构比例，由学院人事处初拟当年各系列各级别的职称评聘职位数，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后，下发当年的职称评审通知。评审范围为本学院教学（含专职辅导员）、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四个系列的高、中、初级职称。非学院自主评审范围系列的职称，申报人在考评前，需提交申请至人事处，并在取得职称后将申报表报送人事处备案，其职称聘用程序按学院当年下发的竞聘方案通知进行。

第三条 学院每年组织一次职称评审工作。每年11月份为学院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时间。

第四条 每年 10 月份为学院高、中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评审材料时间。各系部、科研设备处、图书馆受理职称评审材料时间，由学院人事处具体通知。

第五条 凡在学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各系列各级别职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向所在系部、科研设备处、图书馆提出评审职称的申请。其中，2017 年 12 月前进入我院工作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聘在专业技术岗位十一、十二级的，视为受聘在相应系列初级职务上。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现岗位系列职称的，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必须先取得现岗位系列同等级的职称后，才可晋升现岗位系列高一级职称。其中申报同等级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需按照我院各职称条件相对应级别的要求，但可从取得现职称的低一级职称时算起（申报现职称时使用过的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不能用于申报评审现岗位系列同等级职称）；

申报人取得并受聘于现岗位系列同等级职称后，晋升高一级的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受聘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申报现岗位系列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晋升现岗位系列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但不能作为送审论文）。

第七条 申报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者应具备高等学

校教师资格证书。以博士学位首次申报讲师的人员，不对教师资格证做硬性要求；申报人的教师资格已申请并在当年各评委会学科组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否则申报材料不予上会评审。

第八条 申报人必须对照相应系列的职称条件，按照学院每年评审通知的要求整理、提交评审材料。

第九条 评审材料要求：

1. 申报人提交评审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可靠，数量质量符合资格条件规定；

2. 评审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当年的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3. 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论文、著作、译著等，必须如实地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

4. 对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的项目等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

5. 填报和提交的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应是公开发表的。

第十条 各系部、科研设备处、图书馆对符合职称条件要求的材料，进行整理归类装订、审议，上报学院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1. 各系部、科研设备处、图书馆设立职称办公室，按照学

院各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受理属于本部门评审系列及专业范围的申报材料，对材料进行整理，对申报人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核对意见、加盖公章及核对日期。及时将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名册及评审材料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如实填写在相应的申报表中的公示情况栏，并将申报人的材料一并报送部门专业评议组；

2. 各系部、科研设备处、图书馆成立专业评议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逐项审核鉴别，对公示期间有反映或有争议的材料，采取查核、述职、答辩等形式进行鉴别。经鉴别证实不真实的，取消申报人当年度的申报资格。

专业评议组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情况、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等开会进行评议，写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150 字以上），填入相应的申报表中。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才可推荐至学院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各职称办公室不予受理：

1. 提交的材料（质量、数量）不符合相应系列、级别职称条件规定的要求；

2. 各表格的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能反映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

3. 不按规定程序申报和呈送;
4. 逾期报送。

第十二条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论文鉴定费每人200元、答辩费每人140元,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评审费每人280元。

第十三条 评委会日常部门受理职称材料后:

1. 如发现非本评委会评审范围的材料,及时将材料退回申报人;

2. 负责统一将申报高级(正、副高级)职称人员提交的送审论文(填写论文的前两篇)送校外3名高级职称同行专家评审鉴定,各职称办公室、专业评议组、个人送审的结果无效。鉴定结果合格率达不到50%的,则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

3. 将职称材料汇总交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职能分工分别安排人事处、教务处、科研设备处,技能实训中心、学生工作处、图书馆等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报人材料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业绩成果评分标准》进行量化分,并将量化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 公示结束后,按当年职称评审方案的规定要求,以量化分结果为依据,各系列各级别分别按不超过各系列各级别的职称评聘职位数的1.5倍,按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提取量化评分

入围人员，分别向评审组推荐各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资格人员名单；

5. 拟定评审工作计划，安排评审活动日程、地点，通知高、中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参加评审会议。

第十四条 评审组评审时，出席会议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组在对评审对象的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二分之一的，才提交高、中评委会评审。评审组根据评审结果，负责写出评审结论，填入相应申报表格中。

评审组认为评审对象的能力、水平等需通过答辩才能鉴定的，由高、中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答辩者到会答辩。不按时到会答辩者，不提交高、中评委会评审。答辩对象是：

1. 申报评审正高职称的；
2. 成果共用发生争议或材料与实际工件有出入，以及论文雷同需分辩、证实者；
3. 评审组认为必须通过答辩才能判定其水平者。

第十五条 高、中评委会的评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十五人，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评审时，评委会要认真听取各评审组评审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根据当年评审方案公布的职位数，采取无记名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委

员人数二分之一的为通过。对每个评审对象无论通过与否，都要写出评审结论，填入相应申报表格中。

第十六条 评审组成员和评委会委员必须依时参加评审会，因故未出席评审会议或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委员(成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会后补投票。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第十七条 评审会议除高、中评委会委员及日常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学院人事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高、中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或评审组委员若与被评审者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主动申报并回避。

第十九条 召开评审会议前，高、中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必须安排时间，组织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学习学院各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及相关规定。评审时，要分别向评审组、评委会报告有关评审材料审查结果的情况。评审结束应进行总结。

第二十条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备查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会议议程、评审对象、委员或成员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高、中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核查后不影响职

称评定的，将评审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审核确认后，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第二十二条 评审通过的人员将打印好的纸质证书提交至学院人事处，学校将按规定给予评审通过人员聘任到相应岗位上。

第二十三条 评审通过或未通过人员的评审材料，按原呈送渠道退回。其中评审通过取得职称的人员的《职称申报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其余凡属个人业绩、论文、成果、证书、证明等材料退给本人。

评审未获通过人员的评审材料，属个人提交的业绩、论文、成果、证书、证明等退回申报者，《职称申报表》由学院人事处保存一年后销毁，不退回个人。

评审结果在评审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学院人事处以学院通知形式下发至各部门，不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各申报人。

第二十四条 对非本高、中评委会评审范围的系列及专业，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申报者，一经查实，不受理评审；评审已获通过的，撤销其评审通过的职称，收回资格证，并在五年内不得申报评

审。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并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对评审材料的审核不负责任，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个人责任，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业绩成果评分标准
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改革过渡期有关规定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业绩成果评分标准

序号	计分项目	封顶分值	子项目	封顶分值	计分方法
1	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	20	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	20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奖励情况的给予加分： 1. 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国家级荣誉称号，加20分； 2. 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南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省级荣誉称号，每项加10分； 3. 市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加5分； 4. 获中国共产党或民主党派党内评优评先荣誉称号，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校级加1分； 5.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加2分； 6. 学校“优秀”教师或其他校级荣誉称号，每项加2分
2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15	教学工作量	20	专任教师： 年均360-400课时计12分，401-450课时计14分，451-500课时计16分，超过500课时的计20分； 辅导员、行政兼课人员： 年均超过72课时计10分； 科研、实验系列： 年均教学工作量每30学时计2分，最高计10分。 （课时量以教学任务书为准，成人教育课时以实际面授课时为准）
			教学质量工作质量	10	教学系列、非教学系列 职称按照其教学、工作质量评价来计分，任现职以来考核全部合格计5分，每增加一个优秀加1分； 辅导员 按照辅导员考核结果来计分，任现职以来考核全部合格计5分，每增加一个优秀加1分。
			“双师型”专业技术人员	5	教学系列的 ，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与培养办法（暂行）》的规定，由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认定及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具有学院“双师素质”资格证书的教师，计5分； 辅导员 具有二级、三级心理咨询师，分别加5分、3分；具有高级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规划师）、职业指导师（高职业规划师）分别加5分、2分； 实验系列的 ，具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的，计5分。
			参加竞赛	10	教师本人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技能比赛，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8、6分；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6、5、4分； 地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3、2分； 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2、1分。
			教学成果奖	25	国家级特等奖计25分；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计18分，第2-4名计9分，第5-7名计5分；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主持人计12分，第2-3名计6分，第4-5名计3分； 省级教学名师计10分；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持人计10分，第2-5名次计8分；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计9分，第2-3名计5分，第4-5名计3分；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主持人计7分，第2-3名计5分； 市（厅）级、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
			取得现资格年限	10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满5年计1分，每增加1年加1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业绩成果评分标准

序号	计分项目	封顶分值	子项目	封顶分值	计分方法
2	教育教 学业绩 成果	115	专业建设 课程建设 实验室建 设	20	<p>教师、科研系列的：（1）主持或参与重点（品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室）或协同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教师梯队建设等项目并通过合格验收的。主持国家级计20分，省（部）级计15分，市（厅）级计10分，校级计8分；</p> <p>（2）参与国家级取前5名（不含主持人，下同），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10、9、8、7、6分，其他有效名次计3分；</p> <p>（3）省（部）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8、7、6、5分；</p> <p>（4）市（厅）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3、2、1分；</p> <p>（5）校级取前二名，第二名至第三名依次计2、1；</p> <p>实验系列的：（1）主持国家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申报与建设计15分，排名第二至第六名依次计8、7、6、5、4分，其他有效名次计3分；</p> <p>（2）主持省（部）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申报与建设计10分，排名第二至第四名依次计4、3、2分；</p> <p>（3）主持市（厅）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申报与建设计5分，第二名计2分；</p> <p>（4）主持校级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申报与建设计2分；</p> <p>（5）撰写实验室建设方案，并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论证。第1、2、3、4撰写人分别计5、4、3、2分；</p> <p>（6）参与实验实训室建设过程跟踪，严格执行合同要求和进度进行，监督到位的，每项计10分；没有履行职责，导致返工、建设资金浪费、安全隐患、完工不及时等，每发现并确认一项，扣2分。</p>
			指导学生	10	<p>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含文体竞技、思政类比赛、学生创新创业大赛）：</p> <p>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计10分，第二、三的指导老师分别计5、3分；二等奖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计5分，第二、三的指导老师分别计3、2分；三等奖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计3分，第二、三的指导老师分别计2、1分；优秀奖的指导老师计1分。</p> <p>省级一等奖排名第一的计6分，第二、三的分别计4、3分；二等奖排名第一的计4分，第二、三的分别计3、2分；三等奖排名第一的计3分，第二、三的计2分；优秀奖的指导老师计2分。</p> <p>市级一等奖排名第一的计4分，第二、三的分别计2、1分；二等奖排名第一的计2分，第二、三的分别计1、0.5分；三等奖排名第一的计1分，第二、三的计0.5分；优秀奖的指导老师计0.5分。</p>
					指导学生完成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的计8分，一般科研项目的计6分
					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每班计1分/年（此项最高分5分）
			指导学生获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分别计7分/人，5分/人，3分/人（此项最高分7分）		
			教材及译著	5	<p>译著独译计5分，合译的第一作者计4分，其他作者计1分。</p> <p>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5分，副主编计3分，参编计2分；其他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3分，副主编计2分，参编计1分。</p>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业绩成果评分标准

序号	计分项目	封顶分值	子项目	封顶分值	计分方法
3	科研教学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110	论文著作	40	<p>1. 独立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含图书系列的专业调查报告）：权威期刊每篇计10分，高水平核心期刊每篇计7分，一般核心期刊每篇计5分，本科学报（含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每篇计3分，一般期刊每篇计2分（一般期刊的得分最高不超过20分）；2人合作的权威刊物第一作者计7分、多人合作的权威刊物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都计4分；2人合作的高水平核心刊物第一作者计5分、多人合作的高水平核心刊物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都计3分；2人合作的一般核心刊物第一作者计3.5分、多人合作的一般核心刊物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都计2.5分；本科学报（含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和一般刊物的多人合作除了第一作者计分，其他作者不计分，每篇分别计2分、1.5分。</p> <p>2. 权威出版社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计10分，独著作者计10分，2人合作完成的第一作者计7分第二作者计3分，多人合著的第一作者计5分，第二作者计3分，其余2分由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全国百佳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计7分，2人合作完成的第一作者计5分第二作者计2分，多人合著的第一作者计4分，第二作者计2分，其余1分由其他作者平均分配；一般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计5分，2人合作完成的第一作者计3分第二作者计2分，多人合著的第一作者计2.5分第二作者1.5分，其余1分由其他作者平均分配；</p> <p>3.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每篇计5分；</p> <p>4. （图书系列）在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年会、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的学术报告或论文，1篇计1分，在市（厅）专业学会年会、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的学术报告或论文，1篇计0.5分。每篇学术报告或者论文在不同会议宣读不能获重复计分。若宣读的学术报告或者论文已经发表，则不能获得宣读该论文的计分。</p>
			科研教研项目	20	<p>主持国家级每项计20分，省（部）级每项计12分，市（厅）级每项计7分，校级重点课题每项计4分，校级一般课题每项计2分；国家一级学会协会项目每项计5分，国家二级学会协会项目每项计3分；省级一级学会协会项目每项计3分，省级二级学会协会项目每项计2分。</p> <p>参与国家级取前5名（不含主持人，下同），第二至第六名依次计5、4、3、2、1分；省（部）级取前4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4、3、2、1分；市（厅）级取前3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2、1、0.5分；校级重点课题取前2名，第二名至第三名依次计2、1分，一般课题取前2名，第二名至第三名依次计1、0.5分。</p> <p>凡我院教学科研人员作为负责人且单位署名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获得的横向科研、教改教研项目，并且经费进入学院财务账户的，理工科6万元以下的课题计2分；6(含)-11万元的计4分；11(含)-31万元的计6分；31万元(含)以上的计8分。文科3万以下计2分，3(含)-5万元的计4分；5(含)-10万元的计6分；10万元(含)以上的计8分。纵向课题主持人引入经费，理工科15万（含）以上、文科5万（含）以上计5分，参与者前2名各计3分；纵向课题主持人引入经费，理工科10万（含）至15万、文科3万（含）至5万计4分，参与者前2名各计2分；纵向课题主持人引入经费，理工科5万（含）至10万、文科1万（含）至3万计4分，参与者前2名各计1分；其他名次不计分。</p>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业绩成果评分标准

序号	计分项目	封顶分值	子项目	封顶分值	计分方法
3	科研教学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110	科研成果奖	20	<p>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技术、艺术成果和科研业绩奖励办法》对科研奖励分类（表6）进行计分：一类奖励主持人计20分，第2-4名计10分，第5-7名计5分；第二类奖励主持人计15分，第2-3名计7分，第4-5名计4分；三类奖励主持人计10分，第2-3名计5分，第4-5名计3分；四类奖励主持人计5分，第2-3名计2分；获得校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独立或者第一获得者分别计6/5/3/2分。科研成果独立或者第一获得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奖项计8分，独立或者第一获得国家二级和省级一级学会协会奖项计4分。学会协会奖项合作者不论排序计2分，累计最多每人计4分。</p> <p>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技术、艺术成果和科研业绩奖励办法》对体育艺术类教师专业实践业绩分类（表9）进行计分（专利类除外）：一类奖励计10分，二类奖励每项计8分，三类奖励每项6分，四类奖励每项4分。</p>
			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10	<p>1. 在任现职期间获发明专利授权，且专利权人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的，每项按以下细则计分：</p> <p>（1）国家发明专利：独立或者第一发明人计4分，第二发明人计2分，第三发明人计1分；第二或者第三发明人加分累计上限为4分；</p> <p>（2）实用新型专利：独立或者第一发明人计2分，第二发明人计1分，其他排序发明人不计分，第二排序发明人加分累计上限为2分；</p> <p>（3）外观设计专利：独立或者第一发明人计1分，其他排序发明人不计分；</p> <p>2. 我院教职工在任现职期间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授权每项计1分。</p> <p>3. 我院教职工参与科研成果转化，按以下细则计分：</p> <p>（1）以横向项目管理进行的各种非公益科技咨询服务（含智库服务）、技术开发和知识产权成果许可每项计2分；</p> <p>（2）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按转化成果进行计分：50万元（含）以下的成果转让计2分，50-150万元（含）的成果转让计4分，150-250万元（含）的成果转让计6分，250-500万元（含）的成果转让计8分，500万元以上的成果转让计10分。</p>
			科研平台建设	10	<p>1. 主持国家级平台计10分，省（部）级平台计8分，市（厅）级平台计6分，校级计3分；</p> <p>2. 参与国家级取前5名（不含主持人，下同），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6、5、4、3、2分，其他有效名次计1分；</p> <p>3. 参与省（部）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4、3、2、1分；</p> <p>4. 参与市（厅）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3、2、1分。</p>
			人才培养项目	10	获国家、省级、市级、校级人才项目培养对象项目分别计10分、6分、3分、1分

论文折算（申报人以以下任一项业绩替代论文，则该业绩不能再重复计算）：

- 关于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问题：①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的参展作品；国家体育美展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参加一场演出；可折算为2篇核心期刊论文；②由国家教育部，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等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行业协会主办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美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国际美术交流展入选作品；作为主要演员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一场演出；由国家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文艺演出的参演参赛作品；可折算为1篇核心期刊论文；③主办单位为教育厅，省级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或其他相关协会的参展作品，省体育美展参展作品；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两场；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两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两场；可折算为1篇一般期刊论文
- 体育类教师以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获全国大运会比赛前3名（包括第3名）1项或获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冠军1项或省级大学生级别单项比赛冠军2次，可折算1篇核心期刊论文；

附件 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改革过渡期有关规定

一、关于教学工作量的有关规定

在 2019 学年前，专任教师在受聘职务期间内年均授课课时数达到 216 学时但不满 288 学时的，可在《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相应级别的论文、著作条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3 篇（部）；年均授课课时数达到 288 学时但不满 360 学时的，可在《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相应级别的论文、著作条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在增加相应的论文、著作篇数后，课时数按年均 360 学时算分，但该论文、著作将不能做为业绩成果再重复计算。

其中，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由学校推荐选派的各种类型脱产讲师团讲师，脱产期间每周的课时数按 10 节计算。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休产假的，可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课堂教学学时量。

二、关于教学、工作质量评价的有关规定

教师系列、非教师系列在未开展相应系列教学、工作质量评价制度前，教学、工作质量评价按每年年度考核结果来计分。

三、关于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方面的有关规定

申报教师系列副教授、讲师职称的，自 2019 年起，要求有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工作经历；自 2021 年起，要求有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及以上。

四、关于过渡期职称聘用工资待遇问题的有关规定

2019 年通过职称评审的人员，若提交的业绩成果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校内工资将从 2018 年开始兑现相应职务工资；若提交的业绩成果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校内工资将从 2019 年开始兑现相应职务工资。财政工资则按职称证书上的受聘时间开始兑现相应职务工资。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

教授职称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教师职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风、学术作风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学院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申报人必须在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方面同时具备，并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在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的，经学院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的，可直接申报评审教授职称；

(二) 大学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后,承担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工作5年以上;

(三) 大学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后,承担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工作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2) 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

(4)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3名或二等奖以上。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为专业核心课程或实训、实验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二）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有不少于6个月以上在工厂、企业、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每5年的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3个月。

（三）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年均授课课时数需达到360学时以上；行政兼课人员年均授课课时数需达到72学时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三）主持一项及以上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或主持两项及以上省级以上自筹经费项目；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参与者）。

（四）主持两项及以上市（厅）级科研教研项目；或主持四项及以上市（厅）级自筹经费项目。

（五）主持一项省级以上自筹经费项目及一项市（厅）级科研教研项目；或主持一项省级以上自筹经费项目及两项及以上市（厅）级自筹经费项目；或主持一项市（厅）级科研教研项目及两项及以上市（厅）级自筹经费项目。

（六）国家级精品课程（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三名）；或主持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省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科建设项目中课程负责人。

（七）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市行业协会鉴定或认可，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八) 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九)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不少于6篇(部), 且本学科(专业)论文不少于4篇(部)。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评审教授职称, 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 否则, 学院人事处不予受理, 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行(发表): 指已经出版发行, 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独立、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著作必须是第一作者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8万字以上。

3. 学术论文的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为准。

4.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只供参考; 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 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5.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6. 本条件中的第六、七条成果的有效性为取得现资格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其中论文、著作等的清样、出版证明等均不具有有效性。

副教授职称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教师职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风、学术作风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学院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申报人必须在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方面同时具备，并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毕业生、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经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二）大学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承担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三)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 但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称后, 承担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6 年以上; 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 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称后, 承担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 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或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得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 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八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 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3名或二等奖以上。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为专业核心课程或实训、实验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二) 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有不少于6个月以上在工厂、企业、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每5年的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3个月。

(三) 指导过青年教师一个学期以上。

(四) 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2年及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年均授课课时数需达到 360 学时以上；行政兼课人员年均授课课时数需达到 72 学时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1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前 3 名）。

（三）主持一项及以上省级以上自筹经费项目或省级以上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参与者）；或主持一项及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或主持两项及以上市（厅）级自筹经费项目。

（四）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省市行业协会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国家级精品课程（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课程参与人（前五名）；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中课程参与人（前三名）。

(六) 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七)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不少于4篇(部), 且本学科(专业)论文不得少于2篇(部)。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 否则, 学院人事处不予受理, 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行(发表): 指已经出版发行, 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独立、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著作必须是第一作者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6万字以上。

3. 学术论文的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为准。

4.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只供参考; 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 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5.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 包括本数。

6. 本条件中的第六、七条成果的有效性为取得现资格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其中论文、著作等的清样、出版证明等均不具有有效性。

讲师职称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教师职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风、学术作风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学院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申报人必须在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方面同时具备，并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工作 2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职称后，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4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年均授课课时数需达到 360 学时以上；行政兼课人员年均授课课时数需达到 72 学时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和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

（二）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有不少于 6 个月以上在工厂、企业、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每 5 年的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三）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及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 主持一项及以上校级本学科（专业）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课题），或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五)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不少于 2 篇（部）。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人事处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行(发表)：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独立、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著作必须是第一作者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 3 万字以上。

3. 学术论文的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为准。

4.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的最多只能有 1 篇。

5.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6. 本条件中的第六、七条成果的有效性为取得现资格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其中论文、著作等的清样、出版证明等均不具有有效性。

助教职称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教师职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风、学术作风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学院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申报人必须在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方面同时具备。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者，可以申报评审助教职称。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申报评审助教职称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独立讲授1门以上课程。

(二)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三) 参加实验室建设，参加组织和指导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四) 从事 1 年以上的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论文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第七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三、四、五、六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评审助教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人事处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行(发表)：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独立、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3. 学术论文的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为准。

4.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5.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

研究员职称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教师职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风、学术作风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学院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申报人必须在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方面同时具备，并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的，经学院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研究员职称；

(二) 大学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 取得副研究员或副教授职称后, 承担副研究员或副教授职务工作 5 年以上的, 可申报评审研究员职称; ;

(三) 大学本科(学士)毕业及以上学历(学位), 取得副研究员或副教授职称后, 承担副研究员或副教授职务工作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 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 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出版高水平的著作, 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

(4)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 3 名。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第一、二、三项，或者第一、四项：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

（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

（三）参与完成横向课题，课题经费累计：理工类不少于 31 万元；文科类、艺术类不少于 10 万元。

（四）主持过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工作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

(二)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三) 主持一项及以上省级以上本专业(学科)科研教研项目; 或主持两项及以上省级以上自筹经费项目; 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参与者)。

(四) 主持两项及以上市(厅)级科研教研项目或主持四项及以上市(厅)级自筹经费项目。

(五) 主持一项省级以上自筹经费项目及一项市(厅)级科研教研项目; 或主持一项省级以上自筹经费项目及两项及以上市(厅)级自筹经费项目; 或主持一项市(厅)级科研教研项目及两项及以上市(厅)级自筹经费项目。

(六) 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 已推广应用, 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或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采纳。

(七)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八) 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 3 名。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 9 篇（部）以上，且本学科（专业）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6 篇（部）。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评审研究员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人事处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行（发表）：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独立、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著作必须是第一作者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 8 万字以上。

3. 学术论文的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为准。

4.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5.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6. 本条件中的第六、七条成果的有效性为取得现资格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其中论文、著作等的清样、出版证明等均不具有有效性。

副研究员职称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教师职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风、学术作风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学院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申报人必须在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方面同时具备，并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毕业生、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经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

（二）大学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或讲师职称后，承担助理研究员或讲师职务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

(三)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 但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 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6 年以上; 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 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 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 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或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2 项以上或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 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主要完成人)。

(3)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 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在第八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

(5)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 3 名。

(6)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第一、二、三项，或者第一、四项：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

（二）主持过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

（三）参与完成横向课题，课题经费累计：理工类不少于 11 万元；文科类、艺术类不少于 5 万元。

（四）主持过省（部）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工作效果好，有 1 次以上学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

(二)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三) 主持一项及以上省级以上自筹经费项目或省级以上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参与者);或主持一项及以上市(厅)级以上本学科(专业)科研教研项目;或主持两项及以上市(厅)级自筹经费项目。

(四) 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采纳。

(五) 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 3 名。

(六)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 8 篇(部)以上，且本学科(专业)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4 篇(部)。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人事处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行(发表): 指已经出版发行, 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独立、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著作必须是第一作者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 6 万字以上。

3. 学术论文的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为准。

4.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只供参考; 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 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5.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 包括本数。

6. 本条件中的第六、七条成果的有效性为取得现资格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 其中论文、著作等的清样、出版证明等均不具有有效性。

助理研究员职称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教师职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风、学术作风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学院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申报人必须在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方面同时具备，并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承担研究实习员或助教职务工作 2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研究实习员或助教职称后，承担研究实习员或助教职务工作4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
- (二) 参与校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 (三) 参与完成一项及以上横向课题。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工作效果良好，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
- (二)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 (三)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1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1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 (四)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五) 主持 1 项以上校级教研或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

(六)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 2 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人事处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行(发表)：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独立、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著作必须是第一作者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 3 万字以上。

3. 学术论文的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为准；著作（不含教材、译著）：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其中本人撰写部分应 3 万字以上）。

4.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的最多只能有 1 篇。

5.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6. 本条件中的第六、七条成果的有效性为取得现资格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其中论文、著作等的清样、出版证明等均不具有有效性。

研究实习员职称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教师职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风、学术作风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学院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申报人必须在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方面同时具备。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者，可以申报评审研究实习员职称。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

(二) 参与并完成一项以上校级以上本学科(专业)教研、科研项目。

第六条 论文条件

任现职期间,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第七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第三、四、五、六条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评审研究实习员职称, 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 否则, 学院人事处不予受理, 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行(发表): 指已经出版发行, 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独立、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3. 学术论文的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为准。学术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按学院科研评价改革办法中的学术论文分类标准划分。

4.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只供参考。

5.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 包括本数。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

高级实验师职称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教师职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风、学术作风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职称。

(二)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 2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职称。

(三) 大学本科（学士）毕业及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 5 年以上；

(四)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 6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三等奖（前 3 名）。

(2) 直接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

(3) 在科技研究成果的开发应用方面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 在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中，成绩显著。

(5)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并在第八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

(6) 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前 3 名。

(7)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 系统指导过 1 位以上的青年教师。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实验教学效果好，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二) 获得省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三等奖（前 3 名）。主持一项及以上省级以上自筹经费项目或省级以上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参与者）；或主持一项及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或主持两项及以上市（厅）级自筹经费项目。

(三)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前 3 名。

(五)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合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 篇（部）以上，且本学科（专业）论文不得少于 2 篇。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人事处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条件中的特定解释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公开发行(发表):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3. 论文应是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学术论文的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为准;著作(含教材、译著):独著或合著15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其中本人撰写部分应6万字以上);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5.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6.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7. 本条件中的第六、七条成果的有效性为取得现资格以来至申报当年8月31日之前,其中论文、著作等的清样、出版证明等均不具有有效性。

实验师职称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教师职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风、学术作风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 (二)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2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 (三)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4 年以上。

(四)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工作 10 年以上，并在职进修本专业 4 门以上本科课程，经考试合格，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5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 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或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有1次年度考核优秀。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独立设计过2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2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人事处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条件中的特定解释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公开发行(发表):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3. 论文应是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学术论文的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为准;著作(含教材、译著):独著或合著15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其中本人撰写

部分应 4 万字以上)；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5.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6.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7. 本条件中的第六、七条成果的有效性为取得现资格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其中论文、著作等的清样、出版证明等均不具有有效性。

助理实验师职称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教师职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风、学术作风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本科及以上学历，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者，可以申报评审助理实验师职称。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参与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二)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三)参与设计过1个以上实验项目。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1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评审助理实验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院人事处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条件中的特定解释

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公开发行(发表):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3. 论文应是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学术论文的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为准;著作(含教材、译著):独著或合著15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其中本人撰写部分应1万字以上);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5.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6.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7. 本条件中的第六、七条成果的有效性为取得现资格以来至申报当年8月31日之前,其中论文、著作等的清样、出版证明等均不具有有效性。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

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工作满1年的，经学院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研究馆员资格；

(二) 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5年以上。

(三) 虽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 但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 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 5 年以上; 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 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 业绩显著, 贡献突出, 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

2.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 每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 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 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 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 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 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 撰写高质量提要、

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著作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在 8

万字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独著撰写与所申报的职称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5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4篇和专业调查报告(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年会、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的学术报告或论文)1篇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评审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学院人事处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副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毕业生、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经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可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

(二)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工作5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20年以上，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工作5年以上。

(四)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

务工作 6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工作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2.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

件：

1.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1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1名以上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著作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在 6 万字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 合作撰写(主著或主编)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

论文 1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年会、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的学术报告或论文）1 篇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评审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学院人事处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馆员职称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评审馆员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2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4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承担助理馆员

职务工作 5 年以上。

(四) 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6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区(县)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

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著作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在 3 万字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合作撰写的学术著作 1 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评审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学院人事处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助理馆员职称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工作1年以上。

(二)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工作3年以上，或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2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

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 每年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工作任务。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读者服务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①熟悉本单位读者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读者进行书刊宣传工作；②熟悉本部（室）藏书情况，能给读者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读者一般咨询；③了解读者的需求，结合本部（室）的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2.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②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3.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①了解馆藏文献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②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能胜任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4)从事图书资料技术工作的人员对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及文献安全保护等技术的某一方面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对设备有保养和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1 项以上。

(二)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1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三)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公开发表论文或著作 1 篇(部)以上。著作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在 3 万字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评审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学院人事处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附录：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5年以上”含“5年”。

(二)相关学科：指信息学、文献学、目录学、版本学、档案学、出版发行学、大众传播学、计算机及图书馆现代技术科学等。

(三)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四)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五)学术著作(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六)学术专著(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七)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学术论文的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

第一批、第二批认定学术期刊名单为准。

(八) 市级：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九) 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SN”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十) 本条件中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的有效性为取得现资格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其中论文、著作等的清样、出版证明等均不具有有效性。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 申报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教师法》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辅导员队伍的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系学生科科长、系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可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学科教学系列职称。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重视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敬业爱岗。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团结合作，勇于创新。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纪律，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未满一年者；
2. 违反工作纪律，有违师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3. 无故不接受工作任务，不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4. 违背学术规范，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搞不正之风干扰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参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里各级别的学历、资历条件要求。

第四条 任职能力要求

1. 进修培训要求

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完成国家和省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它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教学与研究水平和综合工作能力。新任辅导员应参加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高等学校辅导员上岗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申报讲师职称，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较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能力，具体从事学校某一方面或一个年级的学

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工作中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能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工作的新特点和新形势，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得到领导和学生的好评。

申报副教授职称，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对大学生中有影响的社会思潮具有较强的剖析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具体负责学校某一方面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全面负责一个院（系、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完成具有全局意义的报告、总结、规章制度等。能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改革提供决策依据。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开拓创新，并取得较大的成效，其经验在省内外有较大的影响。

申报教授职称，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比较渊博的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了解国内外较有影响的社会思潮的主要观点和发展趋势，并对其中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决策能力和驾驭全局的能力。遵循教育规律，依法治教，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善于在工作中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开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局面。所分管的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独具特色，对高职院校教育管理改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3. 继续教育的要求。参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里的要求。

第五条 职务业务条件

一、申报教授

(一) 教育教学工作

1. 任现职以来，独立、系统讲授过两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党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72 学时。

2. 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指导过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并积极组织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的建设，运用现代最新知识和政治理论，使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是学校公认的思想教育领域的带头人。

(二) 学术水平与业绩成果

1. 具有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并具有指导和组织课题研究的能力。运用政治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的新特点、新形势，对思想政治教育中具有规律性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积极提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其工作实绩、研究成果及相关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对高职院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有较大的指导意义。

2. 任现职以来，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论文 6 篇，且本学科（专业）论文不得少于 3

篇，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代表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教授学术水平。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并撰写 8 万字以上），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教授、研究员学术水平。

(2)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课题 1 项，本人为主要设计者、组织者。

(3) 作为主持者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1 次以上。

(三) 工作实绩要求

具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申报人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 80% 以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市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3 次以上。

(3)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4 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二、申报副教授

(一) 教育教学工作

任现职以来，独立、系统讲授过两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党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好。或者结合新时期学生的思想特点，定期组织面向学生的专题讲座，上党课，开展心理咨询，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72 学时。

（二）学术水平与业绩成果

1.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针对学生的思想发展状况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现状，运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最新研究成果和相关学科知识，对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新观点和新的工作方法。其研究成果及相关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对高职院校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2. 任现职以来，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5 篇，且本学科（专业）论文不得少于 2 篇，代表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教授学术水平。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 位）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含省人文社科研究规划部门，下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2) 公开出版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论著、译著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4万字),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教授、副研究员学术水平。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2名)承担省、部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教学、科研课题,并通过成果鉴定,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教授、副研究员学术水平。

(4) 作为主要撰稿者(前2名)起草的工作经验材料(在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领域)在省级以上相关会议上进行过交流,或者撰写的调研报告为省级以上领导机关提供了参考决策。

(三) 工作实绩要求

具有较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申报人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80%以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市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2次以上。

(3)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3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三、申报讲师

(一) 教育教学工作

讲授过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党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或卓有成效地指导过两次以上学生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或心理咨询，或上党课，或面向学生开展形势政策专题讲座等。根据需要，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72 学时。

（二）学术水平与业绩成果

1.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学生的思想状况和社会上主要观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研究成果及相关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对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2. 任现职以来，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 2 篇（部）以上。

（三）工作实绩要求

具有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申报人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 85%以上。

四、申报助教

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里的要求执行。

第六条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七条 本条件中所要求的论文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里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 教学、科研奖励等级及名次；项目、课题成果鉴定水平均以获奖证书和鉴定报告为准。教学和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研究成果和获奖，均视同于相应的科研论文、研究成果及获奖。

第九条 本条件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条件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学院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简称高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系列的高(正、副)级别职称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各系列高级职称的评审条件,评定申报人的职称等级。

第二条 高评委会下设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及业绩成果实行量化分。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设备处,技能实训中心、学生工作处、图书馆等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学院人事处。其职责是制定和完善学院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院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对申报职称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与纪检监察室一起受理申诉、投诉等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高评委会由15名以上委员组成。委员由跨部门、跨单位、具有高级职称人员(非高校、高职系列职称除外)担

任，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评委会主任委员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在评委会其他委员中指定一名担任。各评审组组长直接进入评委会，其他委员从各评审组成员中随机抽取。除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高评委会评审组按我国高校现行的学科门类及职称系列分成 8 个评审组，每个评审组评审的学科门类和系列分别为：

第一评审组：（教学、科研系列）哲学、法学、文学、历史学；

第二评审组：（教学、科研系列）经济学、管理学；

第三评审组：（教学、科研系列）教育学；

第四评审组：（教学、科研系列）理学、工学；

第五评审组：（教学、科研系列）艺术学；

第六评审组：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学系列；

第七评审组：实验系列；

第八评审组：图书资料系列。

每个评审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学科（系列）高级职称的成员组成，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正高资格的，评审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评审组组长一般由评委会主任从抽取确定的评审组成员中指定 1 人担任。

第四条 高评委会及评审组委员组成，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从评委库中按评审需要抽取。抽取的原则和时间按《汕头

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高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必须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遵守以上规定：

（一）自觉维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的利益，不代表任何单位、团体、部门和个人利益，独立地对申报人进行评价。

（二）恪守学术道德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对申报人作出公正、客观的评价。

（三）不接受申报人或相关人员的礼金、礼品、宴请等任何利益或服务。不得利用特殊身份，发表有利于或者有意压制申报人的诱导性意见。

（四）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高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议论、表决情况。

（五）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六）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也没有向学院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七）高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八）高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高评委会中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九）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有徇私、放宽标准条件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第八条 高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审通过的人员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第九条 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或评审组委员若与被评审者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主动申报并回避。

第十条 需要委托评审的职称，申报材料须按学院评审程序审核后出具委托评审函，否则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一条 对于不能执行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高评委会及其委员、评审组成员，学院人事处将根据有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办理；未有明确政策的由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学院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简称中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系列的中、初级职称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各系列中、初级职称的评审条件，评定申报人的职称等级。

第二条 中评委会下设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及业绩成果实行量化分。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设备处，技能实训中心、学生工作处、图书馆等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中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学院人事处。其职责是制定和完善学院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院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对申报职称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与纪检监察室一起受理申诉、投诉等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评委会由 15 名以上委员组成。委员由跨部门、跨单位、具有高级职称人员（非高校、高职系列职称除外）担任。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评委会主任委员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在评委会其他委员中指定一名担任。各评审组组长直接进入评委会，其他委员从各评审组成员中随机抽取。除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中评委会评审组按我国高校现行的学科门类及职称系列分成 8 个评审组，每个评审组评审的学科门类和系列分别为：

第一评审组：（教学、科研系列）哲学、法学、文学、历史学；

第二评审组：（教学、科研系列）经济学、管理学；

第三评审组：（教学、科研系列）教育学；

第四评审组：（教学、科研系列）理学、工学；

第五评审组：（教学、科研系列）艺术学；

第六评审组：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学系列；

第七评审组：实验系列；

第八评审组：图书资料系列。

每个评审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学科（系列）高级职称的成员组成。评审组组长一般由评委会主任从抽取确定的评审组成员中指定 1 人担任。

第四条 中评委会及评审组委员组成，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下从评委库中按评审需要抽取。抽取的原则和时间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中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必须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遵守以上规定：

（一）自觉维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的利益，不代表任何单位、团体、部门和个人利益，独立地对申报人进行评价。

（二）恪守学术道德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对申报人作出公正、客观的评价。

（三）不接受申报人或相关人员的礼金、礼品、宴请等任何利益或服务。不得利用特殊身份，发表有利于或者有意压制申报人的诱导性意见。

（四）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高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五）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六）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也没有向学院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七）中评委委员、评审组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八）中评委委员、评审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中评委会中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九）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不得有徇私、放宽标准条件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第八条 中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审通过的人员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第九条 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或评审组委员若与被评审者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主动申报并回避。

第十条 需要委托评审的职称，申报材料须按学院评审程序审核后出具委托评审函，否则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一条 对于不能执行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中评委会及其委员、评审组成员，学院人事处将根据有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办理；未有明确政策的由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职称评审工作的社会化，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职称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相关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学院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由省、市人事部门授权我院组建的，由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其评审组负责相应系列相应学科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委库随机抽取高、中评委会、评审组组成人员，应在学院纪检监察室的监督、指导下进行。

第二章 评委库的组建

第四条 评委库入库委员人数应不低于评审组评委的二倍，由有正、副高级资格（非高校、高职系列的除外）的委员组成。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统一布局，打破地区、单位限制，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专业、学历以及地区、单位分布等因素。评委库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单位的专家入库。

第五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省、学院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四）对于本院入库人员，应具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并获得正、副高级职称 3 年以上的在职在编人员，同时要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五）对于外单位入库人员，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获得正、副高级职称 3 年以上，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第六条 评委库委员的产生。

（一）进入评委库的委员人选由个人申请、所在部门（单位）推荐，并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见附表），经人事处初审、学院学术委员会遴选通过后，报省人事部门备案。

（三）入库委员需参加学院人事处组织的培训并颁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库委员证书》。未经培训而没有取得证书的委员人选不得从事评审工作。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七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

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学院人事处将进行调整。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第六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第三章 评审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八条 评委会评审组的产生。在每次评审组评审的前5天，由学院人事处会同监察室从各专业（学科）委员库中随机抽取5人以上委员，组成相应的评审组，另抽取1-3人作为候补成员。

同一评审组中，同部门委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评审组组长一般由评委会主任从抽取确定的评审组成员中指定1人担任。

第九条 如出现该专业（学科）委员库里无委员或委员人数达不到要求的，则由学院人事处向广东省教育厅、汕头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申请，在省高评委库、市中评委库里抽取委员组成评审组。

第十条 评委会由15名以上委员组成。评委会主任委员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在其他委员中指定一名担任。各评审组组长直接进入评委会，其他委员从各评审组成员中随机抽取。除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

第十一条 随机抽取的评审组成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评审组候补成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二条 评委会或评审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6天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

第十三条 学院人事处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评审组评审和评审会议。评委会或评审组的评审时间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确定。

第四章 评委库管理纪律及追责机制

第十四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评审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我院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评审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对评委库的组建和调整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评委库组建过程有异议的，可书面向学院人事处申诉，或向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报或不签署正式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其他有关评审规定执行。

附: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评委所在单位:

评委所在部门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学位)	
职称				获现职称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或特长	
推荐何学科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参加过何部门组织的何级别的职称评审工作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请填写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成果)				
专家承诺	<p>(一) 自觉维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的利益, 不代表任何单位、团体、部门和个人利益, 独立地对申报人进行评价。</p> <p>(二) 恪守学术道德要求, 秉持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对申报人作出公正、客观的评价。</p> <p>(三) 不接受申报人或相关人员的礼金、礼品、宴请等任何利益或服务。不得利用特殊身份, 发表有利于或者有意压制申报人的诱导性意见。</p> <p>(四) 保守秘密, 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p> <p>(五)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 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p> <p>(六)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也没有向学院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p> <p>(七) 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 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 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p> <p>(八) 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 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 都是评委会中的普通一员, 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p> <p>(九)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 认真履行职责, 不得有徇私、放宽标准条件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委签名:</p>				

日期: 2019年 月 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评委会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得的职称，返回学院人事处及各部门职称办公室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和执行公示情况上报的截止日期，个别单位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公示的应征得要求其公示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同意，可相应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得的职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学院人事处及各部门职称办公室应根据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要求，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应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学院及各部门的公告栏或部门教职员工能看到的显著的位置。

（二）应协助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在公示过程中，应接受学院纪委会、监察室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学院纪委会、监察室的职责：

（一）学院纪委会、监察室应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要求，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公示工作。

（二）在公示期间，协助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做好情况核实工作，如实将情况反馈给学院人事处、各部门职称办公室，必要时可向学院院长办公会反映。

第七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必要时可委托其他同行部门进行核实。公示结束后，将评审通过人员的材料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审通过的人员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第八条 学院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学院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监察室、人事处举报。学院举报电话：83582512（监察室）、83582509（人事处）。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将不予受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及建议，请向学院人事处反映。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汕头职业技术学院_____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00 至 月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获得的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院 XX 职称办公室或学院人事处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①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 获得 XX 职称人员名单

年 月 日